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入股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增强公司在三维激光扫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及整合，于2017年10月25日与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珈新空”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陈长军、谢洪、刘瑛梅及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甲方”）在上海市签订了《关于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7]沪第0545号）所确认的本次增资前珞珈新空全体股东权益评估价值828.17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珞珈新空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珈新空股权比例的51%。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珈新空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尚未达到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一：陈长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持有珞珈新空48.98%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二：谢洪，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持有珞珈新空12.24%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手三：刘瑛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持有珞珈新空6.12%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手四：

名称：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G8E6K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7层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

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珞珈新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珞珈新空32.6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珞珈新空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珈新空股权比例的51%。本次增资完成后，珞珈新空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7层5-7、12-15号

法定代表人：陈长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光学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批发兼零售、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测试系统、测量系统、测绘系统、测控系统、监

测系统、计量系统、通讯仪器系统的开发、批发兼零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空间信息系统集成、开发、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技术咨询及工业生产设备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兼零售、技术转让咨询及外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5,847.04	1,701,078.72
所有者权益	459,196.67	921,758.49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435,961.12	336,752.15
净利润	-460,630.91	-1,328,241.51

注：上述珞珈新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珞珈新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7]沪第054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珞珈新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28.17万元。

4、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珞珈新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长军	120.00	48.98%
谢 洪	30.00	12.24%
刘瑛梅	15.00	6.12%
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2.65%
合 计	245.00	100.00%

本次增资实施后，珞珈新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陈长军	120.00	24.00%
谢 洪	30.00	6.00%
刘瑛梅	15.00	3.00%
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00%
合 计	5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与珞珈新空及其股东陈长军、谢洪、刘瑛梅和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目标公司：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一：陈长军

甲方二：谢洪

甲方三：刘瑛梅

甲方四：武汉新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5日

2、协议主要条款

“.....

第一条 本次增资

1.1 增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中，乙方同意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以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51%，其中255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1.2 增资款项用途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款项应当用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或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增资价款的支付原则

本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其支付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增资借款的支付

（1）在满足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在满足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在满足本协议第3.3款约定的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出资款，第三期出资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4）目标公司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任何一期增资款后，均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第三条 出资先决条件与交割

3.1 第一期增资款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以下简称“交割日一”），乙方应有义务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本协议及/或本协议附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均从其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一，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且没有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一，不存在或者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

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2 第二期增资款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以下简称“交割日二”），乙方应有义务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1）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目标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设置公司治理结构；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二，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且没有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二，不存在或者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3 第三期增资款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以下简称“交割日三”），乙方应有义务支付第三期增资款：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三，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且没有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三，不存在或者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至交割日三，甲方、目标公司创始团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其对外投资及任职予以清理；

（4）至交割日三，甲方、目标公司创始团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经提交申请或登记，以及甲方、目标公司创始团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经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持有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均已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

第七条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7.1 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权利义务在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中明确。

7.2 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7.3 目标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成员组成，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目标公司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7.4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7.5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管理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事务。总经理经甲方推荐，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7.6 目标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技术开发总监各 1 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技术开发总监经乙方推荐，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且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则违约方应支付相对方违约金 100 万元，且该赔偿不得损害相对方根据中国法律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9.2 若目标公司因本次增资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而遭受索赔的，甲方应就该等事项对目标公司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珞珈新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激光扫描设备、机载雷达设备、倾斜摄影设备等软硬件产品开发、集成的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珞珈新空进行增资，目的在于增强公司在三维激光扫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及

整合，抓住相关行业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市场开拓等相关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在增资相应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随着公司与珞珈新空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事项	审议/投资金额（万元）	审议及披露程序
设立匈牙利子公司	207	总经理决定
设立香港子公司	673	总经理决定
设立美国子公司	192	总经理决定
设立吉林、湖北、广东、陕西子公司	4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属于公司上市前投资事项
设立肯尼亚子公司	20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属于公司上市前投资事项
向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9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14）
向上海华测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15）
全国 22 个省市设立子公司	4,0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21）
设立智利子公司	2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21）
向广州华廷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9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22）
向西安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9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投资入股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基于累计原则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7-048）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7]沪第054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